

中華民國六十九年臺閩地區戶口及住宅普查表問項

壹、戶口狀況

1. 戶別	1.普通住戶 2.非普通住戶 名稱	
2. 姓名	戶內人口編號 姓名	
3. 是否在家	1.在家 2.不在家	
4. 稱謂	1.戶長 2.家屬(例如：父、母、夫、妻、長子、次女) 3.受雇人 4.寄居人 家屬細別_____	
5. 性別	1.男 2.女	
6. 出生年月日	民前__年 月 日 民國__ __ 足歲	
7. 籍別	1.臺閩地區 __ 縣市 2.他省市 __ 縣市 3.外國(或地區)	
8. 五年前居住之地點(即民國64年12月27日居住之地點)	1.與現住村里相同 2.同現住鄉鎮市區，不同村里 3.同現住縣市，不同鄉鎮市區 4.同臺閩地區，不同縣市 _____ 縣市 5.他省市 6.國外	
9. 婚姻狀況	未婚 已婚 1.有配偶、同居 2.離婚、分居 3.配偶死亡	
10. 婦女生育狀況	初婚年齡 _____ 足歲 生育總數 1.活產總數：男__人，女__人 2.現存子女數：男__人，女__人 過去12個月生育嬰兒數 1.活產嬰兒數：男__人，女__人 2.現存嬰兒數：男__人，女__人	
11. 教育程度(六足歲以上者)	一、教育分類： 1.不識字 2.自修或私塾 3.國民小學 4.國(初)中、初職或簡師 5.高中 6.高職、五年制專科前三年或普師 7.專科(包括五年制專科後二年) 8.大學 9.研究所 (填代號6至9者應加填科系所名稱) 科系所名稱_____	二、是否在學： 在學 不在學： 1.肄業 2.畢業 3.其他

12.

經濟特徵(十五足歲以上者)

一、是否有工作：

有工作者

無工作者之無工作原因：

- 1.初次尋找工作
- 2.已離原有工作正在重找工作
- 3.在學
- 4.為升學自修
- 5.料理家務
- 6.殘障
- 7.久病、衰老
- 8.受監禁、被收容
- 9.不願工作
- 10.其他

二、是否主要家計負責人：1.主要家計負責人

三、行業：

場所單位：1.地點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2.名稱：

例：甲、台灣糖業公司屏東總廠製糖工廠

乙、自己田園

丙、菜攤

3.主要業務或產品：

例：甲、製糖

乙、耕作稻穀

丙、蔬菜零售

四、職業：

1.辦理事務單位之名稱：

例：甲、製糖股

乙、稻田

丙、菜攤

2.辦理何種事務：

例：甲、指導製糖各種過程之進行

乙、稻穀耕作

丙、販賣蔬菜

3.職務或工作之名稱：

例：甲、製糖工程師

乙、農夫

丙、攤販

五、從業身分：

- 1.為自己工作未雇有幫手
- 2.為自己工作雇有幫手
- 3.不支領薪資幫家人作賺錢工作
- 4.受私人雇用支領薪資
- 5.在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擔任職務

貳、住宅狀況

1. 居住處所區分	1.家宅 2.其他房屋 3.其他處所 (填代號2或3者第二至九欄均免填)
2. 是否有人居住	1.有人居住 2.空閑 3.無人居住但供其他非住宅使用 (填代號2或3者僅續在第五欄選填其餘免填)
3. 有人居住家宅之用途	1.家宅專用 3.家宅兼商業使用 2.家宅兼工廠使用 4.家宅兼其他使用
4. 建造竣工年份	1.民國34年以前 4.民國65年至66年 2.民國34年至49年 5.民國67年至68年 3.民國50年至64年 6.民國69年
5. 建築類型	1.傳統農村式 4.五層以下公寓 2.獨院或雙拼式 5.六層以上公寓或大廈 3.連棟式 6.其他
6. 居室間數及總樓地板面積	1.居室間數(浴、廁、廚除外)____間 2.總樓地板面積 _____坪
7. 家宅設備	一、廚房：1.自用 2.共用 3.無 二、浴室：1.自用 2.共用 3.無 三、廁所：1.抽水馬桶--自用 2.抽水馬桶--共用 3.吸取式(蹲坑式)—自用 4.吸取式(蹲坑式)—共用 5.無 四、自來水：1.自用 2.共用 3.無
8. 家宅權屬與來源	一、自有：1.自建或購買之一般家宅 2.購買之國民住宅 3.其他(繼承或贈與等) 二、租押：1.公有 2.私有 三、配住：1.公有 2.私有 四、其他：1.非自有、租押或配住之其他家宅
9. 戶數	現住戶數_____戶